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6205號

債 權 人 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許明榮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泰源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債 務 人 萬美惠 住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2鄰下奎輝7之1
號

李國榮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附表所示債務人所有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於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中，應由債權人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如債權人之引導執行人員前往查封、增建物及未保存登記建物之引導測量等，執行程序始能賡續進行時，苟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該一定行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債權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者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 第1 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而共有物應有部分第一次之拍賣，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，此項通知，應於第一次揭示拍賣公告同時為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02條第1項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8條分別訂有明文。是以，債權人如未提出共有人名冊併其最新戶籍資料，將使執行法院無從為第一次拍賣通知。本件債權人未於聲請強制執行時提出共有人名冊等資料，本院遂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及同年6月18日先後函知債權人補正，該通知分別於同年5月28日及6月23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兩紙在卷

01 可稽，惟債權人迄未補正，致本件執行程序無法續行。揆諸
02 前揭說明，應認債權人就附表所示標的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於
03 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0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范文昇

10 附件：

11 標別：甲

12

113年司執字156205號 財產所有人：李國榮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桃園市	復興區	羅馬		201	3571.95	7分之1	
	備考							
2	桃園市	復興區	羅馬		261	1594.86	7分之1	
	備考							
3	桃園市	復興區	羅馬		477	550.10	3分之1	
	備考							
4	桃園市	復興區	羅馬		481	1660.41	3分之1	
	備考							

13 標別：乙

14

113年司執字156205號 財產所有人：李國榮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桃園市	復興區	羅馬		236	3475.81	6分之1	
	備考							